清原县2022年政府预算总体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**

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52,732万元,比上年预算增长5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36,555万元，比上年增长7.19%；非税收入16,177万元，比上年增长0.37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收入总量162,124万元。扣除上解上级支出21,730万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1万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140,323万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,32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7.2%。收支平衡。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,97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.6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21,587万元，增长9%；非税收入14,387万元，下降5.6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收入总量129,420万元。扣除上解上级支出9,309万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71万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120,040万元。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,04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7.4%。收支平衡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**

收入预算安排8,600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8,000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00万元。支出预算安排8,600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**

2022年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因此，当年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。

**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**

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计划收入32,58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收入11,305万元，财政补贴收入19,518万元。计划支出32,588万元。收支平衡。

**5. 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
2022年，我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44万元，比上年468万元增加76万元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33万元，比上年43万元减少1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511万元，比上年425万元增加86万元，增加原因为无收入来源自收自支单位全部纳入部门预算。